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力达”）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普洛斯望亭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斯”）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飞力达的相关利益，本人/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没有、且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投资、收购任何与飞力达及其子公司、普洛斯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其他任何权益；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没有、且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飞力达及其子公司、普洛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构成同类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飞力达及其子公司、普洛斯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飞力达及其子公司、普洛斯，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飞力达及其子公司、普洛斯；

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飞力达的实际控制，损害飞力达及其股东的权益；

5、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飞力达所有。本承诺自本人/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

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人：

沈黎明

姚勤

吴有毅

年 月 日